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恩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意向保证金和共益债投资资金的支付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产生重大不利的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并参与其共益债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王亚平、罗福凯、丁乃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